

证券代码：830889

证券简称：深拓智能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湖南深拓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湖南深拓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湖南深拓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金管理，防范和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湖南深拓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间的资

金管理。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适用本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占用公司资金”（以下称“资金占用”），包括：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两种情况。

（1）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所产生的资金占用。

（2）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通过资金占用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原则

第五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出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而

形成的债务；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资金；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七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决策和实施。

第八条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检查公司本部及下属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第九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占用方式。

第十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公司应严格控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如有必要，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需按《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履行有关审议程序。

第三章 防范资金占用的措施与具体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应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切实履行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职责。

第十三条 公司设立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领导小组，为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为副组长，成员由相关董事及财务部门负责人员组成。

第十四条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 1、负责拟定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管理制度及其修改方案，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 2、指导和检查公司经理层建立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重大措施；
- 3、对定期报送监管机构公开披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进行审查；
- 4、其他需要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的事项。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领导小组成员，以及负责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业务和资金往来的人员，是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责任人（以下简称“相关责任人”）。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业务和资金往来时，应严格监控资金流向，防止资金被占用。相关责任人应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的资金。

第十六条 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资金管理工作，财务负责人应协助总经理加强对公司财务过程的控制，监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业务往来，财务负责人应定期向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领导小组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外部审计师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应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出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应当及时披露。公司发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应

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制度规定利用关联关系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并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小组成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领导小组成员实施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行为的，公司董事会应视情况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对负有严重责任人员启动罢免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的程序。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金且经催收 20 个交易日内仍未归还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应通过变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偿还侵占资金。

第二十二条 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可以探索金融创新的方式进行清偿，但需按法定程序报公司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的，相关责任人应当事先履行公司内部的审批程序，并须严格遵守相关国家规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擅自批准发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均视为严重违规行为，董事会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严肃处理。涉及金额巨大的，董事会将召集股东会，将有关情况向全体股东进行通报，并按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的有关条款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的规定相冲突的，按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必要时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订，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湖南深拓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